**缓 考 申 请 表**

**（双学位课程需在双学位学院办理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 号** |  | **姓 名** |  | **班 级** |  |
| **学 院** |  | **学年学期** |  | **手 机** |  |
| **缓考课程名称** |  |  |  |
| **考试时间** |  |  |  |
| **冲突课程名称（选填）** |  |  |  |
| **申请缓考原因** |  □ 重修和主修课程考试冲突 □ 双学位和主修课程考试冲突： 需先考主修课程□ 因病：需附县级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。□ 因事：需附相关证明。 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**审 批 意 见** |
| **主讲 教师 意见** | 已知该生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不能参加期末考试，同意该生缓考。主讲教师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**辅导员意见（**双学位课程无需填写） | 请详细注明该生不能参加期末考试的具体原因及处理意见  辅导员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**教务员意见**  | 请认真核实该生不能参加期末考试的具体原因并签署意见  教务员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**教学****院长****意见** | 教学院长签字： 学院公章： 年 月 日 |   |

注：1、考试冲突，需附相关冲突证明，院级或校级的考试安排等，并加盖学院公章。

2、因病缓考，除校医院和北医三医院外，其他医院的诊断证明需附详细就医说明或规范请假条。

3、因事缓考，需附规范请假条及相关证明，辅导员或教学院长签署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；如代表学校参加比赛或者表演者，请到体育部、艺术团等组织部门开具证明。

4、办理好此表后，需在该课考试前交给学院教务员，学院在放假前交给注册中心，之后不再受理。